

衛生福利部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	澎湖縣	11110P001A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相對人處遇暨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1	690,191	690,191	0	690,191	<p>(一) 1. 專業服務費 525,231元 1名專業人員* 312薪點 (每月38,906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印刷費 4,000元；3. 訪視交通費 6,000元；4. 差旅費 48,960元；5. 講座鐘點費 36,000元。</p> <p>(三) 6. 專案計畫管理費 70,000元 (甲類:10,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乙類: 60,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2	臺南市	11110U002A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	跳脫網綁之路- 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預防性服務方案	111	704,889	704,889	0	704,889	<p>(一) 1. 專業服務費 498,299元 (1名專業人員*296薪點 (每月36,911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講座鐘點費 55,000元；3. 差旅費 12,000元；4. 訪視交通費 14,000元；5. 臨時酬勞費 3,500元；6. 場地及佈置費 3,000元；7. 督導鐘點費 24,000元；8. 專家學者出席費 5,000元。</p> <p>(三)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30,090元 (甲類: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10.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3	基隆市	11110Q003A	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	111年度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1	1,329,836	1,133,155	0	1,133,155	<p>(一) 1. 專業服務費 579,096元 (1名專業人員* 344薪點 (每月42,896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團體領導費 132,000元；3. 協同領導費 66,000元；4. 差旅費 19,900元；5. 場地及佈置費 21,400元；6. 印刷費 29,000元；7. 膳費 21,200元；8. 講座鐘點費 57,000元；9. 訪視交通費 2,000元；10. 臨時酬勞費 48,000元。</p> <p>(三)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 97,559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12.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4	新竹市	11110R004A	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	新竹市111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1	1,378,982	1,357,382	0	1,357,382	<p>(一) 1. 專業服務費 498,299元 (1名專業人員* 296薪點 (每月36,911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團體領導費 360,000元；3. 協同領導費 180,000元；4. 場地及佈置費 5,000元；5. 印刷費 21,600元；6. 膳費 20,000元；7. 專家學者出席費 5,000元；8.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11,380元；9. 督導鐘點費 24,000元；10. 差旅費 10,000元；11. 臨時酬勞費 44,160元。</p> <p>(三) 12. 專案計畫管理費 117,943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13.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5	新竹縣	11110D005A	新竹縣政府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1	829,704	829,704	0	829,704	<p>(一) 1. 專業服務費 463,704元 (1名專業人員* 320薪點 (每月39,904元) * 13.5個月。依單位申請金額核定。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講座鐘點費 242,000元；3. 雜支 4,000元；4. 差旅費 10,000元；5. 場地及佈置費 20,000元；6. 膳費 20,000元；7. 印刷費 10,000元。</p> <p>(三)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6	新北市	11110X006A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健全家庭暴力防治網-新北相對人庭前教育計畫	111	1,072,167	1,072,167	0	1,072,167	<p>(一) 1. 專業服務費 565,637元 (1名專業人員* 336薪點 (每月41,899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臨時酬勞費 51,200元；3. 團體領導費 144,000元；4. 協同領導費 72,000元；5. 膳費 20,000元；6. 健保補充保費 7,315元；7. 印刷費 60,000元。</p> <p>(三)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92,015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7	花蓮縣	111100007A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111-112年花蓮縣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之多元整合計畫	111	1,407,269	1,407,269	0	1,407,269	<p>(一) 1. 專業服務費 1,158,206元 (1名社工督導* 352薪點 (每月43,894元) * 13.5個月+1名專業人員* 336薪點 (每月41,899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訪視交通費 24,000元；3. 差旅費 15,930元；4. 講座鐘點費 933元；5. 膳費 11,000元；6. 場地及佈置費 7,200元；7. 宣導費 30,000元。</p> <p>(三)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160,000元 (甲類-40,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乙類-12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12100007A			112	1,420,068	1,420,068	0	1,420,068	<p>(一) 1. 專業服務費 1,171,679元 (1名社工督導* 360薪點 (每月44,892元) * 13.5個月+1名專業人員* 336薪點 (每月41,899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膳費 11,000元；3. 場地及佈置費 7,200元；4. 訪視交通費 24,000元；5. 講座鐘點費 259元；6. 差旅費 15,930元；7. 宣導費 30,000元。</p> <p>(三)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160,000元 (甲類-40,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乙類-12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合計	2,827,337	2,827,337	0	2,827,337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8	臺中市	11110S008A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111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	111	1,495,996	1,495,996	0	1,495,996	<p>(一) 1. 專業服務費 565,637元 (1名專業人員* 336薪點 (每月41,899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講座鐘點費 240,000元；3. 團體領導費 300,000元；4. 臨時酬勞費 76,800元；5.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13,014元；6. 印刷費 90,000元；7. 差旅費 20,000元。</p> <p>(三)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130,545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9	宜蘭縣	11110B009A	宜蘭縣政府	111年宜蘭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方案	111	1,146,500	1,052,229	0	1,052,229	<p>(一) 1. 專業服務費 471,366元 (1名專業人員* 280薪點 (每月34,916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一般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講座鐘點費 512,000元；3. 差旅費 1,600元。</p> <p>(三)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7,263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	嘉義縣	11110J010A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1年度嘉義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方案	111	882,840	882,840	0	882,840	<p>(一) 1. 專業服務費 565,637元 (1名專業人員* 336薪點 (每月41,899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講座鐘點費 104,000元；3. 場地及佈置費 12,000元；4. 印刷費 25,000元；5. 差旅費 21,000元；6. 訪視交通費 14,400元；7. 膳費 6,000元。</p> <p>(三) 8. 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 74,803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9. 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 6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1	雲林縣	11110I011A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雲林縣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裁定前預防性教育課程	111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 592,569元 (1名專業人員* 352薪點 (每月43,894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講座鐘點費 113,400元；3. 個別心理輔導 583,200元；4. 印刷費 20,000元。</p> <p>(三)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130,831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6.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2	彰化縣	11110G012A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111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方案	111	1,074,096	1,074,096	0	1,074,096	<p>(一) 1. 專業服務費 579,096元 (1名專業人員* 344薪點 (每月42,896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講座鐘點費 390,000元；3. 差旅費 25,000元。</p> <p>(三)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80,000元 (甲類-20,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乙類-6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3	嘉義市	11110T013A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1年度嘉義市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方案	111	829,000	829,000	0	829,0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 565,637元 (1名專業人員* 336薪點 (每月41,899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講座鐘點費 68,000元；3. 訪視交通費 15,000元；4. 膳費 6,000元；5. 場地及佈置費 8,000元；6. 印刷費 12,000元；7. 差旅費 25,000元。</p> <p>(三)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69,363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4	臺東縣	11110N014A	臺東縣政府	111年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1	942,637	842,637	0	842,637	<p>(一) 1. 專業服務費 565,637元 (1名專業人力* 336薪點(每月41,899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度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講座鐘點費 114,000元；3. 差旅費 20,000元；4. 場地及佈置費 14,000元；5. 印刷費 14,000元；6. 專家學者出席費 7,500元；7. 膳費 5,500元。</p> <p>(三)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42,000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5	臺南市	11110U001B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	仙人掌也需要被擁抱-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1	1,730,166	1,730,166	0	1,730,166	<p>(一) 1. 專業服務費 1,090,868元 共2名, 1名專業人員* 312薪點 (每月38,906元) * 13.5個月+1名專業人員* 336薪點 (每月41,899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 62,000元；3. 家族會談 (輔導) 及治療 12,000元；4. 訪視交通費 150,000元；5. 暫時安置費 31,500元；6. 團體領導費 72,000元；7. 印刷費 500元；8. 督導鐘點費 36,000元；9. 專家學者出席費 2,500元；10. 差旅費 3,000元；11. 辦公室租金 120,000元。</p> <p>(三) 12. 專案計畫管理費 29,798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13.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6	南投縣	11110H002B	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111年度南投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1	1,645,400	1,645,400	0	1,645,4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 996,598元 (2名專業人員* 296薪點 (每月36,911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個別心理輔導費 76,800元；3. 專家學者出席費 10,000元；4. 印刷費 13,102元；5. 差旅費 3,000元；6. 膳費 400元；7. 訪視交通費 108,000元；8. 辦公室租金 240,000元；9. 暫時安置費 7,500元。</p> <p>(三) 10. 專案計畫管理費 70,000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11.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7	基隆市	11110Q003B	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	111年度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1	1,999,582	1,970,982	0	1,970,982	<p>(一) 1. 專業服務費 1,198,611元 (共2名，1名專業人員* 360薪點 (每月44,892元) * 13.5個月+1名專業人員* 352薪點 (每月43,894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臨時酬勞費 32,000元；3. 專家學者出席費 25,000元；4. 個別心理輔導費、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 100,000元；5. 團體領導費 64,000元；6. 協同領導費 32,000元；7. 膳費 24,000元；8. 印刷費 12,000元；9. 講座鐘點費 90,000元；10. 場地及佈置費 42,600元；11. 訪視交通費 24,000元；12. 差旅費 38,500元。</p> <p>(三) 13. 專案計畫管理費 168,271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1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8	高雄市	111104004B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家庭暴力相對人暨高風險族群減酒害服務計畫	111	1,215,000	999,000	0	999,000	<p>(一) 1. 講座鐘點費 16,000元；2. 專家學者出席費 60,000元；3. 團體領導費 24,000元；4. 協同領導費 12,000元；5. 膳費 50,000元；6. 印刷費 70,000元；7. 差旅費 40,000元；8. 督導鐘點費 80,000元；9. 電話輔導事務費 72,000元；10. 外展服務事務費 405,000元 (每案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每案最多二十四次)；11. 訪視交通費 120,000元。</p> <p>(二) 12. 專案計畫管理費 50,000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9	屏東縣	11110M005B	社團法人屏東縣家庭關懷暨心理健康促進協會	停止暴力，發展健康關係	111	1,900,000	1,855,056	0	1,855,056	<p>(一) 1. 專業服務費 1,158,192元 (2名專業人員* 344薪點 (每月42,896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講座鐘點費 36,000元；3. 專家學者出席費 12,500元；4. 辦公室租金 228,000元；5. 場地及佈置費 12,000元；6. 印刷費 16,764元；7. 差旅費 16,000元；8. 訪視交通費 15,000元；9. 團體領導費 18,000元；10. 協同領導費 18,000元；11. 膳費 10,000元；12. 臨時酬勞費 9,600元；13. 個別心理輔導費 37,000元；14. 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 8,000元。</p> <p>(三) 15. 專案計畫管理費 140,000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16.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20	高雄市	111104006B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11年度高雄市家庭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計畫	111	1,404,395	1,404,395	0	1,404,395	<p>(一) 1. 專業服務費 1,077,395元 (1名專業人員*304薪點 (每月37,908元)*13.5個月+1名專業人員*336薪點 (每月41,899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暫時安置費 42,000元；3. 訪視交通費 40,000元；4. 講座鐘點費 20,000元；5. 專家學者出席費 5,000元；6. 個別心理輔導費 40,000元。</p> <p>(三) 7.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8.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21	花蓮縣	111100007B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111-112年花蓮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後續追蹤與處遇服務方案計畫	111	1,420,995	1,420,995	0	1,420,995	<p>(一) 1. 專業服務費 1,077,395元 (1名專業人員*304薪點 (每月37,908元)*13.5個月+1名專業人員*336薪點 (每月41,899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訪視交通費 24,000元；3. 個別心理輔導費 129,600元；4. 督導鐘點費 20,000元。</p> <p>(三)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170,000元 (甲類-50,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乙類-12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12100007B			112	1,424,468	1,424,468	0	1,424,468	<p>(一) 1. 專業服務費 1,090,868元 (1名專業人員*312薪點 (每月38,906元)*13.5個月+1名專業人員*336薪點 (每月41,899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訪視交通費 24,000元；3. 督導鐘點費 20,000元；4. 個別心理輔導費 129,600元。</p> <p>(三)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160,000元 (甲類-40,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乙類-12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合計	2,845,463	2,845,463	0	2,845,463	
22	苗栗縣	11110E008B	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111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服務方案	111	1,554,130	1,454,130	0	1,454,130	<p>(一) 1. 臨時酬勞費 288,000元；2. 膳費 10,000元；3. 辦公室租金 240,000元；4. 訪視交通費 108,000元；5. 差旅費 20,000元；6. 個別心理輔導費 306,000元；7. 團體領導費 204,000元；8. 協同領導費 102,000元；9. 講座鐘點費 66,000元；10. 暫時安置費 15,000元。</p> <p>(二)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 95,130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23	臺中市	11110S009B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111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方案	111	1,998,056	1,998,056	0	1,998,056	<p>(一) 1. 專業服務費 1,131,274元 (2名專業人員* 336薪點 (每月41,899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個別心理輔導費、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 436,800元; 3. 專家學者出席費 10,000元; 4.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970元; 5. 講座鐘點費 24,000元; 6. 差旅費 34,000元; 7. 場地及佈置費 36,000元; 8. 膳費 1,280元; 9. 印刷費 6,000元; 10. 暫時安置費 15,000元; 11. 團體領導費 12,000元。</p> <p>(三) 12. 專案計畫管理費 170,732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13.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24	金門縣	11110V010B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111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計畫	111	636,026	636,026	0	636,026	<p>(一) 1. 專業服務費 544,426元 (1名專業人力* 344薪點(每月42,896元)* 13.5個月。依單位申請金額核定。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度風險;年資進階(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講座鐘點費 12,000元; 3. 差旅費 13,600元; 4. 雜支 6,000元。</p> <p>(三)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25	宜蘭縣	11110B011B	宜蘭縣政府	111年宜蘭縣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服務方案	111	2,000,000	1,851,864	0	1,851,864	<p>(一) 1. 專業服務費 1,494,896元 (共3名,1名督導* 328薪點 (每月40,901元) * 13.5個月+2名專業人員* 280薪點 (每月34,916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督導為無風險、專業人員為一般風險;年資進階(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個別心理輔導費、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 100,000元; 3. 暫時安置費 30,000元; 4. 差旅費 2,500元; 5. 膳費 4,000元; 6. 印刷費 3,000元; 7. 講座鐘點費 18,000元。</p> <p>(三)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19,468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18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26	嘉義縣	11110J012B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1年度嘉義縣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訪視服務方案	111	1,827,000	1,827,000	0	1,827,0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 1,292,882元 (共2名,1名督導* 408薪點 (每月50,877元) * 13.5個月+1名專業人員* 360薪點 (每月44,892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訪視交通費 100,000元; 3. 個別心理輔導費、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 60,000元; 4. 專家學者出席費 5,000元; 5. 講座鐘點費 24,000元; 6. 辦公室租金 12,000元; 7. 差旅費 15,000元; 8. 膳費 4,000元; 9. 場地及佈置費 3,000元; 10. 印刷費 3,000元; 11. 暫時安置費 33,000元。</p> <p>(三) 12. 專案管理費(甲類) 155,118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13. 專案管理費(乙類) 12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27	雲林縣	111101013B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1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 1,683,424元 (共3名, 1名督導* 368薪點 (每月45,889元) * 13.5個月+1名專業人員* 304薪點 (每月37,908元) * 13.5個月+1名專業人員* 328薪點 (每月40,901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 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 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 每月補助16薪點);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 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 本案為高風險; 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 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 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 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專案計畫管理費 136,576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18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 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 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 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28	臺北市	111103014B	臺北市政府	「家庭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111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 2,000,000元 (東區: 1名督導* 400薪點 (每月49,880元) *13.5個月+2名專業人員* 312薪點 (每月38,906元) *13.5個月+2名專業人員* 320薪點 (每月39,904元) *13.5個月, 共2,801,250元, 申請補助2,000,000, 自籌801,250元; 西區人力: 1名督導+4名專業人員之專業服務費共2,895,507元皆自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 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 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 每月補助16薪點);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 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 本案為高風險; 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 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 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 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 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 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12103014B			112	2,000,000	0	0	0	0	<p>本案為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之新計畫 (中長程), 期程為2年 (111-112), 惟先前無相關執行經驗可參考, 且計畫內容及預期效應未針對各年度有明顯差異與精進之處, 爰視111年執行成效, 再於112年申請延續性或中長程計畫。</p>
					合計	4,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29	彰化縣	11110G015B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111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1	1,435,792	1,435,792	0	1,435,792	<p>(一) 1. 專業服務費 1,158,192元 (2名專業人員* 344薪點 (每月42,896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 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 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 每月補助16薪點);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 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 本案為高風險; 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 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 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 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差旅費 47,000元; 3. 個別心理輔導費 30,000元; 4. 專家學者出席費 15,000元; 5. 膳費 5,600元; 6. 暫時安置費 10,000元; 7. 講座鐘點費 30,000元。</p> <p>(三)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20,000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 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 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 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30	嘉義市	11110T016B	嘉義縣愛家反暴力協會	111年嘉義市家庭暴力被害人想法與行為改變評估暨關心訪查方案計畫	111	792,705	792,705	0	792,705	<p>(一) 1. 專業服務費 592,569元 (1名專業人員* 352薪點 (每月43,894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 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 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 每月補助16薪點);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 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 本案為高風險; 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 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 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 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督導鐘點費 28,000元; 3. 差旅費 2,936元; 4. 訪視交通費 30,000元; 5. 暫時安置費 15,000元; 6. 辦公室租金 60,000元; 7. 膳費 600元; 8. 印刷費 3,600元。</p> <p>(三)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 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 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 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31	臺東縣	11110N017B	臺東縣政府	111年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1	1,470,062	1,370,062	0	1,370,062	<p>(一) 1. 專業服務費 1,050,462元 (補助2名專業人員, 1名專業人員* 304薪點 (每月37,908元) * 13.5個月+1名專業人員* 320薪點 (每月39,904)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 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 每月補助16薪點);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 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 本案為高風險; 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 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 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 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個別心理輔導費 80,000元; 3. 暫時安置費 31,500元; 4. 講座鐘點費 28,000元; 5. 膳費 13,000元; 6. 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 40,000元。</p> <p>(三) 7. 專案計畫管理費 67,100元 (甲類: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 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 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 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32	高雄市	111104001C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111年青春要設限-兒少及家庭性健康發展服務行動方案	111	1,200,000	1,200,000	0	1,200,0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 525,231元 (1名專業人員*312薪點 (每月38,906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 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 每月補助16薪點);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 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 本案為高風險; 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 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 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 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 80,000元; 3. 講座鐘點費 48,000元; 4. 團體領導費 64,000元; 5. 訪視交通費 10,000元; 6. 場地及佈置費 9,000元; 7. 印刷費 3,000元; 8. 膳費 8,500元; 9. 講座鐘點費 19,200元; 10. 個別心理輔導費 136,000元; 11. 家族會談(治療)輔導費 160,000元; 12. 督導鐘點費 32,000元。</p> <p>(三) 13. 專案計畫管理費 45,069元 (甲類: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14.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 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 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 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33	高雄市	111104002C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德育幼院	偏鄉兒少性發展I will accompany you 一兒少機構外展社區性危機支援服務方案	111	1,051,878	1,051,878	0	1,051,878	<p>(一) 1. 專業服務費 511,758元 (1名專業人員*304薪點 (每月37,908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 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 每月補助16薪點);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 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 本案為高風險; 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 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 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 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 40,000元 (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 3. 個別心理輔導費 89,600元 (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 4. 家族會談(治療)輔導費 38,400元 (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 5. 訪視交通費 72,000元; 6. 講座鐘點費 40,000元; 7. 團體領導費 64,000元; 8. 協同領導費 32,000元; 9. 膳費 5,120元; 10. 專家學者出席費 58,000元。</p> <p>(三)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 41,000元 (甲類: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12.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 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 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 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 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 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34	宜蘭縣	11110B003C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111年宜蘭縣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服務方案	111	1,258,820	1,258,820	0	1,258,820	<p>(一) 1. 專業服務費 565,637元 1名專業人員*366薪點(每月41,899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一般風險；年資進階(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個別心理輔導費、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 200,000元；3. 專家學者出席費 5,000元；4. 講座鐘點費 20,000元；5. 印刷費 5,600元；6. 膳費 1,600元；7. 差旅費 12,000元；8. 訪視交通費 36,000元(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9. 場地及佈置費 12,000元；10. 辦公室租金 204,000元；11. 督導鐘點費 28,000元。</p> <p>(三) 12. 專案計畫管理費 168,983元 含甲類管理費108,983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及乙類管理費6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35	桃園市	11110C004C	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	性侵害兒童及少年行為人輔導服務方案	111	1,199,994	1,199,994	0	1,199,994	<p>(一) 1. 專業服務費 511,758元(1名專業人員*304薪點(每月37,908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講座鐘點費 72,000元；3. 督導鐘點費 72,000元；4. 專家學者出席費 5,000元；5. 團體領導費 72,000元；6. 協同領導費 36,000元；7. 差旅費 6,000元；8. 辦公室租金 240,000元；9. 膳費 3,600元；11. 訪視交通費 18,000元。</p> <p>(三) 12. 專案計畫管理費 103,636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13.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36	彰化縣	11110G005C	彰化縣政府	111年度彰化縣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輔導處遇服務方案	111	915,920	915,920	0	915,920	<p>(一) 1. 專業服務費 579,096元(1名專業人員*344薪點(每月42,896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個別心理輔導費、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 96,000元；3. 講座鐘點費及督導鐘點費 48,000元；4.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25,824元；5. 訪視交通費 30,000元。</p> <p>(三) 6. 專案計畫管理費 77,000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7.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37	基隆市	11110Q006C	基隆市衛生局	111-112年基隆市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品質提升方案	111	445,900	445,900	0	445,900	<p>(一) 1. 個別心理輔導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及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 400,000元(每小時最高補助上限為2,000元)；2. 訪視交通費 6,000元；3. 專家學者出席費 10,000元；4.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8,700元。</p> <p>(二)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21,200元(甲類: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1210Q006C			112	445,900	445,900	0	445,900	<p>(一) 1. 訪視交通費 6,000元；2. 個別心理輔導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及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 400,000元(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3. 專家學者出席費 10,000元；4.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8,700元。</p> <p>(二)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21,200元(甲類: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合計	891,800	891,800	0	891,800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38	高雄市	111104001D	財團法人喜慈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智能障礙 SEX性侵害加害人性發展健康危機支援—“紅”、“黃”、“綠”社區三級再犯預防處遇方案	111	1,494,158	1,494,158	0	1,494,158	(一) 1. 專業服務費 511,758元 1名專業人員*304薪點(每月37,908元)* 13.5個月。所聘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二) 2. 講座鐘點費 100,000元；3. 專家學者出席費 25,000元；4. 差旅費 25,000元；5. 印刷費 55,000元；6. 場地及佈置費 35,000元；7.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 96,000元；8. 個別心理輔導費 179,200元；9. 團體領導費 96,000元(團體領導者每小時最高2,000元、協同領導者每小時最高1,000元)；10. 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 179,200元；11. 督導鐘點費 72,000元。 (三) 12.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00元 含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0,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及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39	南投縣	11110H001E	南投縣政府	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1	2,000,000	374,000	800,000	1,174,000	(一) 1. 修繕費 100,000元(均為經常門)：空間修繕、隔間、電源配線及電話等工程費用。2. 設施設備費 800,000元(均為資本門)：冷氣機、沙發組、置物櫃、會談桌椅組、傳真機等。3. 辦公室租金 240,000元。 (二) 4. 專案計畫管理費34,000元(甲類)：水費、電費、電話費、事務機器租金。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0	臺東縣	11110N002E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111年度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1	2,000,000	723,200	1,129,300	1,852,500	(一) 1. 修繕費 99,500元(均為資本門)：隔間工程(含談話空間三間隔間相關工程)、電話線、網路配線。2. 設施設備費 1,475,000元(經常門445,200元；資本門1,029,800元)：電腦主機(含作業系統)、筆記型電腦、分離式冷氣機(含安裝)、多功能傳真複合機、投影機、電動投銀幕、監視器(含安裝)、門禁磁力鎖(含安裝)、液晶顯示器、電話機(含安裝)、辦公桌、辦公椅、活動櫃檯、置物櫃、飲水機、會議桌、會議折疊椅、會談室桌椅、無線擴音器等。3. 辦公室租金 240,000元。 (二)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38,000元(甲類)：含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者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等。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1	宜蘭縣	11110B003E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111年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擴點空間申請計畫	111	2,000,000	1,290,000	610,000	1,900,000	(一) 1. 修繕費 720,000元(均為經常門)：設計規劃、監造及室內裝修等。2. 設施設備費 830,000元(經常門220,000元；資本門610,000元)：含電腦設備、話機及專線、冷氣、辦公桌椅等。3. 辦公室租金 240,000元。 (二)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10,000元(甲類)：含水費、電費、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茶水、文具等。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2	嘉義市	11110T004E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11年度嘉義市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後續擴充計畫	111	2,000,000	535,500	727,000	1,262,500	(一) 1. 辦公室租金 180,000元。2. 設施設備費 752,000元(經常門25,000元；資本門727,000元)：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Office Standard授權軟體)、分離式冷氣機、鋼製推拉門櫃、RO系統落地式飲水機。3. 修繕費 301,800元(均為經常門)：地板整修、電線線路翻新等。 (二)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28,700元(甲類)：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者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3	新竹市	11110R005E	新竹市衛生局	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1	2,000,000	1,190,000	625,000	1,815,000	(一) 1. 設施設備費 1,815,000元(經常門1,190,000元；資本門625,000元)：含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及週邊用品)、彩色多功能事務機(掃描、傳真、影印)、分離式冷氣機、30人會議桌、會議椅、活動櫃、上下櫃、桌下櫃、屏風綠槽、屏風桌板、2.5屏風)等。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4	雲林縣	11110I006E	雲林縣政府	111年度雲林縣增設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1	2,000,000	0	1,558,000	1,558,000	(一) 1. 修繕費 322,400元(均為資本門)：電話總機系統、網路佈線、電線工程、廁所修繕等。2. 設施設備費 1,235,600元(均為資本門)：電腦設備(含主機、螢幕、鍵盤、滑鼠等)、監視器、拉門(活動拉門及吊門)、OA辦公桌椅(含電源配設、開關迴路及出線孔、線槽等)、LED輕鋼架型燈具、輕鋼架循環扇、櫃子(含公文櫃、鐵櫃組裝搬運費)、筆記型電腦、投影機(含布幕)、音響設備(含音響及耳掛式麥克風)、傳真機、印表機等。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45	苗栗縣	11110E007E	苗栗縣政府	111年度苗栗縣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書	111	2,000,000	870,000	900,000	1,770,000	(一) 1.辦公室租金 240,000元。2.設施設備費 1,030,000元(經常門130,000元；資本門900,000元)：OA設備組、電腦組、投影機、多功能事務機、冷氣機、總機話機設備、飲水機、監視錄影設備、循環風扇等。3.修繕費 500,000元(均為經常門)：含裝潢、油漆、水電、照明、隔間等。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6	桃園市	11110C008E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1	2,000,000	1,960,000	0	1,960,000	(一) 1.修繕費(均為經常門) 1,960,000元：含設計規劃、監造及工程費等。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7	新竹縣	11110D009E	新竹縣政府	111年度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1	2,000,000	855,000	900,000	1,755,000	(一) 1.辦公室租金 240,000元。2.修繕費 500,000元(均為經常門)：天花板、地板、牆壁等裝修工程、油漆工程、水電工程等。3.設施設備費 1,015,000元(經常門115,000元；資本門900,000元)：辦公OA設備(含活動櫃、桌椅及屏風)、資料儲存櫃(可上鎖)、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授權作業軟體)、筆記型電腦、網路分享器、網路箱、電話總機系統、多功能事務機(含列印、掃描、傳真)、彩色列表機、空調設備、行動音響、投影機、飲水機、碎紙機、視訊設備等。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8	臺南市	11110U010E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佈建臺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據點計畫	111	4,000,000	1,900,000	1,785,000	3,685,000	(一) 1.修繕費 1,800,000元(均為經常門)：油漆粉刷、電話線及網路線配置、水電配置、天花板、地板、隔間(音)、防水、鋁門窗、照明設備、窗簾工程等相關工程裝設及修繕。2.設施設備費 1,785,000元(均為資本門)：辦公桌椅、檔案櫃、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及周邊用品)、筆記型電腦、投影設備、電話機、電冰箱、冷氣機、循環扇、飲水機、碎紙機等相關設備及用品。 (二) 3.專案計畫管理費 100,000元(甲類)：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等相關費用。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9	彰化縣	11110G011E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彰化縣111年度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1	858,000	0	0	0	1.本計畫為彰化縣政府衛生局申請辦理之延續性計畫。 2.查本計畫109、110年同處址已申請本主軸經費補助，此案爰不予補助。
50	高雄市	111104012E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1	2,000,000	466,000	1,367,000	1,833,000	(一) 1.修繕費 466,000元(均為經常門)：水電工程、天花板/地板工程、照明工程、隔音設備、隔間工程、油漆粉刷工程、環境設置(防焰窗簾、隔音窗)、網路配線等。2.設施設備費 1,367,000元(均為資本門)：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授權軟體、網路分享器)、筆記型電腦、空調設備、飲水機、OA設備(含活動櫃、辦公桌椅、屏風等)、投影機、無線麥克風等。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1	新北市	11110X013E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1年度強化地方基層衛生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計畫	111	2,000,000	0	1,700,000	1,700,000	(一) 1.設施設備費 1,700,000元(均為資本門)：辦公設備(含辦公隔板、桌椅及檔案櫃)及油漆粉刷、電話線路及網路線配置、水電配置、天花板、地板、隔間(音)、防水、鋁門窗、照明設備、窗簾工程；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週邊用品、作業系統及辦公軟體)及筆記型電腦；投影設備、電話機、電冰箱、冷氣機、循環扇、電風扇、飲水機、碎紙機、印表機、傳真機等。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2	臺中市	11110S014E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1	2,000,000	535,000	1,145,000	1,680,000	(一) 1.設施設備費(經常門125,000元；資本門1,145,000元)：含招牌、資料櫃、檔案架、移動櫃、電話話機、空氣循環扇、傳真機、網路交換器、網路防火牆、監視器設備、吊掛式投影機、飲水機、分離式冷氣、辦公室OA(包含辦公椅)。2.修繕費 410,000元(均為經常門)：防火門、防焰遮陽捲簾、舊有角鋼拆除清運等環境設置費、獨立电表、網路配線-網路線路、電話配線-電話線路裝設及施工等。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3	臺北市	111103015E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111年度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1	2,000,000	1,659,000	301,000	1,960,000	(一) 1.設施設備費 1,270,000元(經常門969,000元；資本門301,000元)：辦公室OA設備(含辦公桌及屏風組)、公文櫃、辦公椅、公文櫃、電話機(含總機設備)、緊急鈴、招牌、多功能事務機、沙發椅與茶几、平板電腦、門。2.修繕費 690,000元(均為經常門)：拆除、搬移或隔間(音)工程、網路及電話設置相關工程、電源設置與配線工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報備、油漆粉刷工程。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54	屏東縣	11110M016E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屏東縣111年度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室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書	111	2,000,000	575,000	1,100,000	1,675,000	(一) 1. 修繕費 216,000元(均為經常門)：牆面粉刷、水電工程、燈光設備等。2. 設施設備費 1,459,000元(經常門359,000元；資本門1,100,000元)：電腦主機含作業系統、液晶顯示器、影印機、傳真機、電腦等周邊耗材、冷氣設備(含安裝)、音響、投影機(含安裝)、電視、監視器相關設備(含安裝)、門禁磁力鎖(含安裝)、桌椅沙發、OA辦公桌、鋼製公文櫃(含水平調整底座)、矮活動櫃、辦公椅、電話系統及電話機(含管線安裝)等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5	嘉義縣	11110J017E	嘉義縣衛生局	111年度 嘉義縣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室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1	2,000,000	68,000	1,456,070	1,524,070	(一) 1. 設施設備費 1,524,070元(經常門68,000元；資本門1,456,070元)：電話總機系統(含主機、話機及配線)、監視系統(含主機、硬碟、螢幕、麥克風與線材等)、沙發組、投影機、音響設備(含手提式無線擴音機及音響設備)、印表機(A4彩色雷射印表機、含雙面列印)、平板電視、筆記型電腦(含作業軟體、電腦設備(含主機、螢幕、鍵盤、滑鼠等)、辦公室屏風隔板(含屏風走線槽)、辦公桌椅組(含辦公桌、鐵中抽屜及辦公椅)、會議桌椅組(含會議桌、會議椅)、公文置物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6	連江縣	11110W018E	連江縣政府	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室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1	1,626,000	1,050,000	546,000	1,596,000	(一) 1. 設施設備費 546,000元(均為資本門)：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Office Standard授權及其他所需軟體)、多功能事務機(含掃描、傳真、影印)、分離式冷氣機、飲水機、沙發組、影音設備、矮櫃等。2. 修繕費 1,000,000元(均為經常門)：地板整修、電線線路翻新、輕隔間整修、辦公室空間整修所需相關經費費用等。 (二)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50,000元(甲類)：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7	嘉義市	11110T001G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嘉義市政府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1	199,200	197,120	0	197,120	(一) 1. 講座鐘點費 42,000元；2. 膳費 12,800元；3. 印刷費 7,200元；4. 場地及佈置費 6,000元；5. 差旅費 7,200元；6. 設施設備費 76,000元(均為經常門)；7. 個別心理輔導費 28,000元。 (二)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17,920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8	雲林縣	11110I002G	雲林縣政府	111年度雲林縣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1	200,500	165,300	34,700	200,000	(一) 1. 設施設備費 144,500元(經常門：109,800元；資本門：34,700元)；2. 講座鐘點費 30,000元；3. 差旅費 9,500元；4. 膳費 16,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9	金門縣	11110V003G	金門縣衛生局	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	111	200,000	180,000	20,000	200,000	(一) 1. 專家學者出席費 30,000元；2. 講座鐘點費 60,000元；3. 差旅費 20,000元；4. 場地及佈置費 20,000元；5. 印刷費 5,000元；6. 設施設備費 51,000元(經常門：31,000元；資本門：20,000元)。 (二) 7. 專案計畫管理費 14,000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0	新北市	11110X004G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1年度新北市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1	200,000	196,000	0	196,000	(一) 1. 督導及訓練費 72,000元；2. 律師諮詢費 36,000元；3. 印刷費 36,000元；4. 膳費 10,000元；5. 雜支 6,000元；6. 個別心理輔導費 36,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1	臺北市	111103005G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111年度「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1	200,000	200,000	0	200,000	(一) 1. 講座鐘點費 48,000元；2. 專家學者出席費 30,000元；3. 設施設備費 102,500元(均為經常門)；4. 雜支 6,000元；5. 個別心理輔導費 13,5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2	屏東縣	11110M006G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屏東縣111年度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1	300,000	230,000	70,000	300,000	(一) 1. 講座鐘點費 128,000元；2. 膳費 44,800元；3. 差旅費 21,798元；4. 雜支 3,502元；5. 設施設備費 101,900元(經常門：31,900元；資本門：70,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63	基隆市	11110Q007G	基隆市衛生局	111-112年基隆市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職業安全計畫	111	200,000	190,000	10,000	200,000	(一) 1. 講座鐘點費 24,000元；2. 督導及訓練費 72,000元；3. 場地及佈置費 12,000元；4. 差旅費 3,000元；5. 印刷費 11,600元；6. 膳費 27,200元；7. 個別心理輔導費 12,000元；8. 律師諮詢費 12,000元；9. 設施設備費 20,000元(經常門: 10,000元; 資本門: 10,000元)；10.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2,550元。 (二)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 3,650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1210Q007G			112	200,000	200,000	0	200,000	(一) 1. 印刷費 11,600元；2. 律師諮詢費 12,000元；3.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2,550元；4. 差旅費 3,000元；5. 膳費 27,200元；6. 督導及訓練費 72,000元；7. 設施設備費 20,000元(均為經常門)；8. 場地及佈置費 12,000元；9. 個別心理輔導費 12,000元；10. 講座鐘點費 24,000元。 (二)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 3,650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合計	400,000	390,000	10,000	400,000	
64	全國性	111101001H	社團法人臺灣家運家精神健康教育協會	「家運家, 有你真好」--111年度精神障礙者家屬支持服務計畫	111	930,240	0	0	0	1. 本案為臺灣家運家精神健康教育協會辦理之新計畫,本部於110/06/16收件請該會依本部初審意見修正。 2. 110/6/16、7/13聯繫該會承辦人系統計畫書未更新,請該會更新後上傳以利初審作業。110/07/16再次去電,該會秘書長表示該會無法於初審期間完成計畫書修正,此次放棄申請。 3. 該會未能於初審期間完成相關計畫書修正,並表示放棄申請此次主軸計畫,爰不予補助。
65	全國性	111101002H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攜手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共好平台	111	1,200,000	1,034,366	0	1,034,366	(一) 1. 專業服務費 471,366元 : 1名專業人員*280薪點(每月34,916元)*13.5個月; 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 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 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 每月補助16薪點);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 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二) 2. 專家學者出席費 30,000元; 3. 講座鐘點費 336,000元; 4. 差旅費 45,000元; 5. 印刷費 20,000元。 (三) 6. 專案計畫管理費60,000元(乙類: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 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 7. 專案計畫管理費 72,000元 (甲類: 水費、電費、網路費、電話費、郵資、文具、電腦及影印機耗材等。)
66	全國性	111101003H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全國精神公益團體培植計畫	111	1,745,208	1,679,208	0	1,679,208	(一) 1. 專業服務費 1,050,462元 : 2名專業人員*312薪點(每月38,906元)*13.5個月; 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 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 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 每月補助16薪點);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 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二) 2. 專家學者出席費 85,000元; 3. 講座鐘點費 36,000元; 4. 差旅費 225,000元; 5. 場地及佈置費 15,000元; 6. 膳費 6,000元。 (三) 7. 專案計畫管理費 261,746元 : 甲類(141,746元); 乙類(120,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12101003H			112	1,793,584	0	0	0	依據審查結果,不予補助。
		113101003H			113	1,795,985	0	0	0	依據審查結果,不予補助。
					合計	5,334,777	1,679,208	0	1,679,208	
67	臺東縣	11110N004H	社團法人臺東縣康復之友協會	111年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	111	1,200,000	1,006,400	0	1,006,400	(一) 1. 專業服務費 552,164元 : 1名專業人員*328薪點(每月40,901元)*13.5個月; 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 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 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 每月補助16薪點);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 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費用。 (二) 2. 講座鐘點費 96,000元; 3. 專家學者出席費 15,000元; 4. 場地及佈置費 48,000元 : 租金; 5. 差旅費 35,000元; 6. 膳費 15,200元; 7. 印刷費 10,000元; 8. 團體領導費 80,000元; 9. 志工交通費 9,000元。 (三) 10. 專案計畫管理費 86,036元(甲類): 水費、電費、電話費、油料費、網路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茶水、文具、運費、郵資、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及其他執行本計畫之相關費用等。11.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乙類): 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68	臺北市	111103005H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精神障礙心家庭開步走	111	741,798	0	0	0	本案非符合本主軸計畫精神內涵及重點，此案爰不予補助。
69	臺北市	111103006H	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	青少年憂鬱症防治暨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111	1,153,271	985,271	0	985,271	(一) 1. 專業服務費 525,231元：1名專業人員*312薪點(每月38,906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他人人員費用。 (二) 2. 志工誤餐費 42,000元；3. 印刷費 6,000元；4. 團體領導費 204,000元；5. 講座鐘點費 84,000元；6. 場地及佈置費 36,000元；7. 膳費 9,400元；8. 專家學者出席費 15,000元。 (三)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40,336元(甲類)：電話費、網路費、郵資、文具、茶水、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等。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 23,304元(乙類)：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12103006H			112	1,200,000	0	0	0	依據審查結果，不予補助。
					合計	2,353,271	985,271	0	985,271	
70	全國性	1111010010	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	謝謝你跟我說-全台生命線青少年心理健康網路支持平台計畫	111	1,305,316	1,295,025	0	1,295,025	(一) 1. 專業服務費 632,975元(1名專業人員*376薪點〔每月46,887元；專業督導費328薪點+社會工作者執照32薪點+本部補助計畫年資2年16薪點〕*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年資進階(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二) 2. 講座鐘點費 98,000元；3. 專家學者出席費 172,500元；4. 差旅費 84,480元；5. 印刷費 49,900元；6. 場地及佈置費 105,000元；7. 膳費 33,360元。 (三)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58,810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9.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71	全國性	1111010020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	「精神障礙者社區支持與自主決策服務中心」五年試辦計劃(首年)	111	2,983,492	2,650,000	300,000	2,950,000	(一) 1. 專業服務費1,023,530元(2名專責人員，1名社工督導*328薪點(每月40,901元)*13.5個月+1名*280薪點(每月34,916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二) 2. 專家學者出席費30,000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同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3. 房屋租金600,000元(依「心理健康組」【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主軸之租金補助，每月最高上限補助5萬元，爰此，本案每月補助50,000元，請款及核銷均需檢附租賃證明)。4. 設施設備費200,000元(資本門：休閒設備100,000元及簡易體能設備100,000元)(含室內環境設置費、修繕費，應製作財產清冊，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並於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且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請款時，請檢附廠商報價單供本部核備)。5. 修繕費700,000元(經常門：隔屏及裝修工程500,000元、消防保全工程100,000元；資本門：消防設備100,000元)(含室內環境設置費、修繕費，應製作財產清冊，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並於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且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請款時，請檢附廠商報價單供本部核備)。6. 講座鐘點費66,000元(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元，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專題演講費每節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結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三) 7.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00元(乙類)：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整，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8. 專案計畫管理費 210,470元(甲類)：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72	全國性	1111010030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專業研究暨國際研討會	111	963,419	0	0	0	依據審查結果，不予補助。
73	全國性	1111010040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走進「出不來的精障家庭」：伊甸基金會「敲敲話行動入家團隊」方案	111	2,744,492	2,700,000	0	2,700,000	<p>(一) 1. 專業服務費 1,710,355元 (3名專責人員, 1名社工督導*384薪點 (每月47,884元)*13.5個月+1名*328薪點 (每月40,901元)*13.5個月+1名*304薪點 (每月37,908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二) 2. 團體領導費 120,000元 (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元)。3. 場地及佈置費 20,000元 (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4. 印刷費 10,000元 (印刷費核銷時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5. 設施設備費 20,000元 (均為經常門,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且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請款時,請檢附廠商報價單供本部核備)。6. 膳費 14,000元 (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最高100元)。7. 房屋租金 420,000元 (依「心理健康組」【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主軸之租金補助,每月最高上限補助5萬元,爰此,本案每月補助35,000元,請款及核銷均需檢附租賃證明)。</p> <p>(三)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205,645元 (甲類):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9. 專案計畫管理費 (乙類) 180,000元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整,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